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3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5
议案一：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议案二：	8
关于向参股公司江阴热电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议案三：	1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13 点 30 分

地点：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1516 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会议主持：董事长蒋志坚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报告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周建伟

2、《关于向参股公司江阴热电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钟文俊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报告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钟文俊

七、会议议程

1、董事长宣读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股份数，介绍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律师；

2、董事长宣读会议表决办法，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3、董事会秘书介绍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计票、监票规定；
- 4、宣读并审议议案；
- 5、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 6、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7、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8、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解答股东提问，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9、监票人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 10、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1、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12、出席会议股东及董事签字；
- 13、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会议将进行表决的事项

- 1、《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关于向参股公司江阴热电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现场会议监票规定

会议设计票人三名（其中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一名、律师一名）和监票人三名（其中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一名、律师一名），于议案表决前由股东及监事推举产生。

计票人的职责为：

- 1、负责表决票的发放和收集；
- 2、负责核对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
- 3、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
- 4、计算并统计表决议案的得票数。

监票人负责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公司聘请的律师与计票人和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三、现场会议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全部议案宣布完毕后统一表决的方式，全部议案列于表决票内。

2、按照同股同权原则，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权的权重由该股东所持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决定。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票中的议案，可以表示赞成、反对、弃权或回避，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并在对应项内“√”。股东或代理人应在每张表决票的签名栏内签名，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

3、统计和表决办法

全部议案宣读完毕，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即就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后由计票人收集、统计表决票数。

四、表决结果的宣读

计票人统计好现场表决票数后，监票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并汇总后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议案一：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决定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已到期。

鉴于该机构在 2022 年度为我公司作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没有需要解聘的理由，同时公证天业也没有向公司提出辞聘的请求，因此建议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议案二：

关于向参股公司江阴热电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光环能”）持有江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热电”）50%股份，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向其增资不超过 56,9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对周北热电增资实施周北抽改背项目

江阴热电的#1、2 锅炉服役期已满 30 年，效率较低，且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同时江阴热电控股子公司江阴周北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北热电”）的#1、2 机组为抽凝机组，机组效率低。为了完成江阴市政府澄东南片区保供任务，保障澄东南片区的生产用汽，同时响应国家双碳政策，江阴热电拟整合资源，对子公司周北热电的抽凝机组进行改造，新建两台亚临界一次再热背压机组，替代江阴热电的#1、2 锅炉和周北热电原#1、2 抽凝机组（以下简称“周北抽改背项目”）。该项目将利用江阴周北热电有限公司预留场地进行建设。项目工程计划 2023 年 12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第一台机组投产；2026 年 3 月第二台机组投产。经测算，项目动态投资约 184,369 万元，计划由 20%资本金，即 36,874 万元，以及 80%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江阴热电目前持有周北热电 64%股权，本次向周北热电增资前，江阴热电计划受让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电力”）持有的周北热电 25%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江阴热电将持有周北热电 89%股权。本次周北热电实施周北抽改背项目拟增加注册资本金 36,874 万元，江阴热电拟按 89%的持股比例，向周北热电增资不超过 32,818 万元。

2、认缴中煤沿海注册资本金建设通州湾煤电项目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江阴热电共同出资设立了中煤沿海南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沿海”），中煤沿海将下设全资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通州湾 2×1000MW 大型清洁高效煤电项目（以下简称“通州湾煤电项目”）。通州湾煤电项目能够为江苏省能源供应提供兜底保供、系统调节、应急备用等作用，对构建江苏省新型电力系统发挥积极贡献。经测算，通州湾煤电项目动态投资总额约 802,394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241,000 万元。中煤沿海注册资本金 241,000 万元，由各股东方按比例认缴出资，江阴热电持有中煤沿海 10% 股权，江阴热电将按 10% 的持股比例认缴注册资本金 2,4100 万元。

综上，本次增资前江阴热电注册资金为 59,133.055 万元，由江阴电力和华光环能各持股 50%。为筹措上述江阴热电向周北热电的增资资金以及向中煤沿海认缴的注册资本金合计不超过 56,918 万元，江阴热电 2 名股东华光环能和江阴电力拟对江阴热电同比例现金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其中华光环能增资不超过 28,459 万元。增资后，双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江阴热电为我公司的合营公司，公司董事长蒋志坚先生担任江阴热电副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兼董秘钟文俊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周建伟先生担任江阴热电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江阴热电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包含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江阴热电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22 年 11 月向江阴热电增资 11,134.62 万元，及本次拟增资不超过 28,459 万元。其中，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9,593.62 万元，已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7 条、6.3.15 条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标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江阴热电为我公司的合营公司，公司董事长蒋志坚先生担任江阴热电副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钟文俊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周建伟先生担任江阴热电董事，江阴热电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关联交易是对关联法人增资。

（二）增资标的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阴热电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江阴市周庄镇电厂路 28 号
- 4、法定代表人：薛健
- 5、注册资金：59133.055 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1987-09-26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船舶港口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股东情况：华光环能持有江阴热电 50% 股权，江阴电力持有江阴热电 50% 股权。

（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江阴热电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	325,087.76	340,440.48
净资产	105,452.62	107,894.37
科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183,025.38	93,588.20
净利润	-3,375.71	3,221.09

注：上述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权属状况说明

江阴热电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本次增资的其他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和江阴电力按持股比例向江阴热电增资，增资方式为现金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股。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拟签署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与江阴热电拟签署两份《增资协议》，增资金额分别为：16,409 万元、12,050 万元，分别对应向周北热电增资用于周北抽改背项目，以及向中煤沿海认缴注册资本金用于建设通州湾煤电项目。公司本次合计拟向江阴热电增资不超过 28,459 万元。

《增资协议》（一）

（一）协议主体

甲方：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江阴热电有限公司

（二）增资安排

1、甲、乙同意对江阴热电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818 万元，用于实施江阴周北

热电新建燃煤亚临界背压机组替代整合项目。

2、甲方以货币出资新增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6409 万元，乙方以货币出资新增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6409 万元。增资后，甲方总计持有江阴热电 50% 股权；乙方总计持有江阴热电 50% 股权。

（三）交易先决条件及生效条款

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是本协议的签订以及本协议全部内容已得到各方内部决策机构（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由于股东属于国资公司，还应取得相应管理单位的批准。

本协议自上述先决条件获得满足且各方盖章及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违约责任

1、甲、乙任一方不能按期缴纳出资的，除应向江阴热电足额缴纳外，还应向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未到位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

2、如甲、乙任一方无法如期缴纳出资，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间内仍不能缴纳的，江阴热电可召开股东会，对前述未如期缴纳出资对应的股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投票权、资产分配权等）予以限制。

《增资协议》（二）

（二）协议主体

甲方：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江阴热电有限公司

（二）增资安排

1、甲、乙同意对江阴热电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100 万元，用于实施通州湾煤电项目。

2、甲方以货币出资新增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50 万元，乙方以货币出资新增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50 万元。增资后，甲方总计持有江阴热电 50% 股权；乙方总计持有江阴热电 50% 股权。

（三）交易先决条件及生效条款

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是本协议的签订以及本协议全部内容已得到各方内部决策机构（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由于股东属于国资公司，还应取得相应管理单位的批准。

本协议自上述先决条件获得满足且各方盖章及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期缴纳出资的，除应向江阴热电足额缴纳外，还应向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未到位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

2、如甲、乙任何一方无法如期缴纳出资，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间内仍不能缴纳的，江阴热电可召开股东会，对前述未如期缴纳出资对应的股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投票权、资产分配权等）予以限制。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江阴热电对周北热电抽凝机组进行改造，新建亚临界一次再热背压机组，替代江阴热电#1、2 锅炉和周北热电原#1、2 抽凝机组，有利于安全有效完成江阴市政府保供要求，保证澄东南片区的生产用汽。项目新建的亚临界一次再热背压机组是目前国内已成功运行的技术最先进、效率最高的燃煤背压机组，单机最大低压蒸汽供汽量约为 300t/h，机组效率远高于被替代机组。同时，项目亚临界一次再热背压机组，额定发电标煤耗率仅 134.91g/kWh，相对于超超临界百万机组的发电标煤耗率约 260g/kWh，及同类型高温高压背压机组的发电标煤耗率约 175g/kWh，同等条件下，能够有效减少碳排放，符合国家及地区控制污染、节能降碳的环保要求。

根据预测，江苏全社会负荷 2022 年达到 128,964MW，2026 年将达到 154,078MW。结合周北热电地理位置，周北抽改背项目完工后主要可能接入点集中在江阴斗山、陆桥（以下简称“斗陆”）片区电网。根据电力平衡预测，斗陆片区 220kV 电网有一

定的电力缺口，项目完工接入后，斗陆片区 220kV 电网仍将有较大电力缺额，新机组出力可在陆斗片区全额消纳。经测算，项目经济性较佳，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约 15%。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简称“通州湾示范区”）是国家发改委批复设立，以江海联动开发为特色的国家战略平台。通州湾示范区紧邻上海市，地处长三角核心区，是江苏沿海开发、南通陆海统筹改革试验的核心区和先导区，是“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两大国家战略的战略支点。随着通州湾示范区的建设和一批重特大项目的落地，对能源的需求不断提高。为提升通州湾示范区基础产业配套能力，在通州湾示范区建设 2×1000MW 高效清洁煤电机组，可部分解决电网装机容量不足的问题，对助力通州湾示范区的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同时，通州湾煤电项目具有深度调峰能力，可改善与增强电网的调峰能力，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性。

2022 年 3 月《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发“十四五”大型支撑性调节性煤电项目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2〕253 号）明确通州湾煤电项目纳入全省“十四五”支撑性、调节性电源项目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经测算，项目经济性较佳，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约 17.5%。

通过本次向江阴热电增资，将增强江阴热电的资本实力，协助其顺利投资建设上述项目。上述项目顺利投产后，预期可增厚江阴热电盈利能力，并为公司带来新增投资收益。

本次增资满足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7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对《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全面修订，修订后制度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修订）》。修订后制度将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公司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